

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 諮詢文件

檢討現行發放之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

目的

公務員事務局要求各紀律部隊就現行發放之紀律部隊工作相關津貼作出檢討，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檢討徵詢屬員的意見。

背景

2. 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了就當時發放的紀律部隊人員工作相關津貼所作的檢討，並同時批准有關津貼繼續發放，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此，公務員事務局現要求各紀律部隊就現行發放的紀律部隊工作相關津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檢討後才首次發放的津貼)作出檢討，以確定有關津貼是否仍符合發放準則，並應否予以保留。檢討內容包括：

- 各項工作相關津貼應否繼續發放；
- 各項工作相關津貼的金額；
- 領取各項工作相關津貼的合資格職級；
- 各項工作相關津貼的發放準則；及
- 領取各項工作相關津貼的最低門檻。

徵詢意見

3. 部門現邀請屬員對現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就第 2 段所列的檢討內容提出意見，本處現時向合資格屬員發放的津貼如下：

-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駕駛)(一級及二級)；
-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潛水)(一級及二級)；
-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航海／輪機(一級、二級及三

- 級)；
-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指揮；
 - 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海事)－遊樂船隻船長及輪機員(二級)證書；
 - 輔助醫療救護車主管特別津貼；
 - 消防人員專業職務特別津貼－第一級；
 - 救護人員專業職務特別津貼－第二級(技術救援)；
 - 消防人員專業職務特別津貼－第二級(技術救援)；及
 - 消防人員專業職務特別津貼－第二級(機動應變)。

各項津貼的詳細資料，包括津貼金額、發放準則、合資格職級、最低資格門檻等，已載列於附件一。

4. 請各聯誼會／職工會代表把本文件的內容告知所有屬員，就檢討內容收集及整理屬員的意見，並填寫在附件二內。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件二交予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秘書。

查詢

5.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33 7779 與副部門秘書（人事及總務），2733 7693 與助理秘書（總務），或 2733 7868 與總務部黎女士聯絡。

消防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